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民主选举制度

为规范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的换届选举工作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总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本会选举工作，接受陕西省民政厅监督。

二、本会理事、监事须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须依照本会《章程》的规定选举产生。

三、本会换届选举工作，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。新一届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理事、监事候选人，由上一届理事会广泛征求各会员（单位）意见，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产生。

四、本会换届选举，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，唱票人、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，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担任。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。

五、投票选举前，由上一届监事依据《条例》和《章程》规定，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，核准大会有效性。选举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；选举常务理事会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。

六、投票前，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。投票时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首先投票，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。投票结束后，应当众开箱，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，做出记录。

七、计票结束后，监票人、计票人、唱票人应签字确认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，并于会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选票当场封存，保存至下一届理事会选举，以备查验。

八、以威胁、贿赂、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，一经查实，其当选视为无效。

九、本会理事、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；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到会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能当选。

十、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十一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的变更和增补本会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需作变更的，其变更结果应向全体会员公告，并及时填写《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》或《社会团体监事备案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超过一年未提出变更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副会长、秘书长、监事资格。

十二、本会会长的变更

本会会长在任期内，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该职务的，会长（单位）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，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。理事会在收到会长（单位）报告后，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讨论研究，并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。如无法推荐出新人选，联合会须按照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会长。新任会长选举产生后，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，完成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向全体会员进行公告。

十三、本会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。除名要求写明除名理由，并由理事会审议表决。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理事会上提出申辩意见，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。

十四、登记管理机关依据《条例》有关规定对严重违法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、学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，可以提出责令撤换直接负责人的罢免建议。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，应进行讨论并召开理事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。罢免建议须得到理事会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。

十五、本制度经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陕西省临床护理联合会

2024年09月01日

